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450元（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； $(14+1) \times 43 \times 10 = 6450$ 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陳報「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（即民國112年9月7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（特別就其中「丞羿有限公司」部分，提出自111年5月6日起至112年8月22日止，營業稅申報資料，並請釋明實際營業月數）。

三、提出不能清償債務之證明文件，並請釋明聲請人「個人」係何時及何原因負債。

四、聲請人「個人」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陳報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（即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2年9月7日止）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變動；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、設定擔保物權等，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。）。

六、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收入（含贍養費、獎金、津貼、保險給付、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等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

類，並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如最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完整薪資單及轉帳明細等。如仍主張每月薪資皆未達法定基本工資及投保薪資，應詳為說明其原因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七、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必要支出（依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，必要支出不含娛樂及商業保險，但已含勞、健保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如歷次房屋租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租屋處面積、房間數、同住人員之關係、人數等。如聲請人主張確實支出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之認定標準，請釋明以聲請人所述收入，何以負擔所陳支出？並應證明聲請人及應受其扶養人必要支出確實有超過以110至112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（已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勞、健保費等）標準每人每月1萬5600元、1萬5800元、1萬6000元計算之必要。或請釋明無需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之一部或全部。如聲請人受第三人穩定資助或有其他特殊情事，無須負擔自己或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，如寄居親友家中，並無房租、水電或衣食支出，欲將節餘用於清償債務等。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八、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（如機車行照、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、保險單（含以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等，並敘明倘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金額各為若干））。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九、聲請人前配偶及受扶養人之國稅局財產、最近2年所得清單及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。暨聲請人實際支出扶養金額之證明文件。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01 十、提出債務人清冊（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保證人向債權人為
02 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
03 權）。

04 十一、聲請人「個人」記載完全之債權人清冊（應詳載債權人之
05 姓名、法定代理人及地址）。

06 十二、提出倘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之具體可行償債計畫（
07 包含聲請人是否有固定收入、有無可供擔保之人等，及每
08 月可清償之金額為若干？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吳佩玉